

2026年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本级）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本级）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湿地、水、海洋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组织起草有关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和测绘信息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定本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建立健全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体制机制。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

（三）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实施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全区自然资源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全区自然资源资料的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指导监督全区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工作。调处土地、矿产资源、海洋、林权等自然资源权属争议。指导全区不动产登记工作。

（四）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落实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组织实施考核。实施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参与指导全区土地储备工作。

（五）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开展节约集约利用工作。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统筹推进全区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改造（以下简称“三旧”改造）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三旧”改造政策并组织实施。

（六）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配合上级部门编制主体功能区规划，落实上级国土空间规划政策，负责建立全区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配合或组织编制全区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上级主管部门指定的政策性规划，配合部门编制相关专项规划。配合编制全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指导和审核涉及国土空间规划的法定规划、有关专项规划和村庄规划。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配合上级部门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城镇开发边界等。贯彻执行城乡规划管理的技术标准和制度并监督实施。协调区域规划管理工作。

（七）负责建立健全本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研究拟订城乡规划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海洋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海域、海岛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八）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海洋生态、海域海

岸线和海岛修复、林业生态修复等工作。牵头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备选项目。

（九）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贯彻落实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十）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全区地质工作。组织编制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区级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上级委托的重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工作，参与或组织调处矿产资源勘查争议和纠纷。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灾害问题。组织矿产资源调查。

（十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贯彻执行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区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负责地质灾害的预防和治理，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配合属地政府和相关部门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海洋观测预报、预警监测和减灾工作，参与海洋灾害应急处置。负责地质遗迹的监督管理。

（十二）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组织编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的管理和审核。负责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十三）负责监督实施海洋战略规划和发展海洋经济。组织海洋区域性战略研究，提出优化海洋经济结构、调整产业布局、建设海洋强区的建议。配合拟订海洋发展战略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海洋经济发展、海岸带综合保护利用等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负责海洋经济运行监测评估工作。

（十四）负责海洋开发利用和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海域使用和海岛保护利用管理。制定海域海岛保护利用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无居民海岛、海域、海底地形地名管理工作，监督管理海底电缆、管道铺设及海上人工构筑物设置。

（十五）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和信用管理，监督管理测绘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图管理。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

（十六）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和计划。贯彻执行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区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

（十七）负责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违法案件。配合自然资源领域督察相关工作。

（十八）负责林业管理工作。贯彻执行上级有关林业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制定全区林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起草林业规范性文件草案。协调和指导各镇（街、区）林业工作。

（十九）负责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

森林、湿地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组织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负责森林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落实森林采伐限额并监督执行，监督检查林木凭证采伐、运输。组织实施国有森林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负责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

（二十）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负责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指导建设湿地公园。负责监督管理全区各类自然保护地。

（二十一）承担推进林业改革和维护林农合法权益的工作。负责组织和实施林业生态补偿工作。指导国有林场、林业科研机构和林业基层工作机构的建设和管理。负责林木种苗管理。监督管理林木种苗质量及其生产经营行为。协助开展有关国际公约的履约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二十二）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前期处置等防火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区应急管理局，以区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二十三）监督管理林业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预算内投资、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区政府规定权限，审核区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组织实施林业生态补偿工作。监督指导林区公路建设和管理。

（二十四）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

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组织落实信息、保密、新闻宣传、政务公开、建议提案、督查督办、物资采购管理、固定资产日常管理、后勤保障等工作。承担组织编制区自然资源年度计划工作。协调自然资源领域综合改革有关工作。组织自然资源领域重大课题调研、重要文稿起草、综合统计分析和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工作。负责统筹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建设。

（二）政策法规和信访股（行政审批服务股）。

牵头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承担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统筹落实本部门依法行政和普法工作，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承担行政应诉、行政赔偿及协助行政复议有关工作。对有关城乡规划违法建设行为进行适法认定。统筹负责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组织落实本单位行政审批事项网上办理有关工作。组织实施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工程、项目及创新能力建设。承担科技体系建设及科技成果的管理工作。负责自然资源信访工作。负责联系驻区行政服务中心窗口工作。

（三）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

落实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组织实施考核。实施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

和土地储备政策。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参与指导全区土地储备工作。承担报区政府审批的改制企业的国有土地资产处置。

负责统筹和指导全区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工作，组织实施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完善自然资源市场交易规则和交易平台，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市场调控。组织实施全区自然资源市场监督管理和动态监测，完善自然资源市场信用体系建设。组织实施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制度，组织落实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工作。统筹开展全区节约集约用地工作，组织和指导闲置土地处置。负责编制全区年度土地供应计划和组织实施储备土地的供应。负责统筹推进全区“三旧”改造，完善“三旧”改造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审查“三旧”改造涉及的土地征收手续和完善集体建设用地手续。

（四）国土空间规划股。

贯彻落实上级国土空间规划政策，配合建立区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配合编制区自然资源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工作。配合上级部门编制主体功能区规划，配合或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配合部门编制相关专项规划。组织指导全区编制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组织拟订辖区内海洋功能区划和海洋经济发展、海岸带综合保护利用、海域海岛保护利用、海洋军民融合发展等规划并监督实施。承担推动海洋新兴产业发展工作。配合上级部门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城镇开发边界等。承担报区政府或上级政府审批的法定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的审核工作。审核各镇、开发区、产业园区国土空间规划，配合编制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审核各镇

控制性详细规划和村庄规划。制定全区出让土地的规划条件。监督管理区内城乡规划设计市场、城乡测绘市场和城乡规划地理信息工作。

（五）城区规划管理股。

拟订主城区建设项目的选址方案，办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承担主城区的建设项目管理，负责总平面、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规划实施过程的监督管理，参与建设工程竣工前规划条件核实。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通知书》相关工作。负责审查市政工程设计方案，办理有关市政建设项目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相关工作。代区政府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贯彻执行城乡规划管理的技术标准和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区政府指定项目的规划选址研究。协调区域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规划选址。负责区级立项项目的规划选址，配合上级立项项目规划选址出具规划意见。制定区域性基础设施项目规划要求。指导绿道规划建设管理，统筹协调推进南粤古驿道修复和活化利用。

（六）村镇规划管理股。

拟订村镇建设项目的选址方案，办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承担村镇的建设项目管理，负责总平面、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规划实施过程的监督管理，参与建设工程竣工前规划条件核实。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通知书》相关工作。负责审查市政工程设计方案，办理有关市政建设项目的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相关工作。办理主城区农建房业务，指导规划所的规划管理工作。

（七）耕地保护与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股。

贯彻落实耕地保护政策规定，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负责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占用和补划的监督管理。承担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工作。负责耕地保护政策与林地、草地、湿地等土地资源保护政策的衔接。

贯彻执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规范和技术标准并监督实施。提出土地、海洋年度利用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拟订耕地、林地、草地、湿地、海域、海岛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政策，对建设项目用地进行审核和预审。依法承担各类土地用途转建设用地的审核、报批和备案工作。承担全区土地征收征用管理和协调工作。监督实施城乡规划管理等用途管制政策及相关规范。

（八）矿产资源管理与生态修复股。

编制实施勘查与矿产资源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监督管理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承担采矿权审批登记。承担矿产资源储量备案、登记、统计和信息发布工作。实施矿山储量动态管理，建立矿产资源安全监测预警体系。监督管理地质遗迹的有关工作。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全区地质工作。管理区级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上级委托的重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工作。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灾害问题。贯彻执行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全区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工作，发布地质灾害公告。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区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配合属地政府和相关部门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参与地质灾

害应急处置。承担自然资源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承担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政策研究工作，拟订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承担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林业生态、各类自然保护地、湿地、海洋生态、海域海岸带和海岛修复等工作。承担生态保护补偿相关工作。

（九）海洋经济与海域海岛管理股。

开展海洋经济运行综合监测、统计核算、调查评估、信息发布工作。承担相关海洋事务的综合协调工作。参与海洋科学调查与勘测。承担海洋观测预报管理工作。开展海洋生态预警监测，负责全区海洋灾害预防和治理工作，发布海洋灾害警报。参与海洋灾害应急处置。

配合拟订海域使用和海岛保护利用政策，监督管理海域海岛开发利用活动。组织海域界线、大陆及海岛海岸线勘定和管理。承担报区政府审批的用海、用岛的审核、报批工作，以及报上级审批的用海、用岛的审查工作。组织开展海域海岛监视监测和评估，负责无居民海岛、海域、海底地形地名管理工作，监督管理海底电缆、管道铺设及海上人工构筑物设置。

（十）营林股。

组织指导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全民义务植树、森林城市、城乡绿化和部门绿化，承担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等工作。承担全区营造林指导、监督和管理，负责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和预测预报、生态公益林建设管理等工作。承担林木种苗管理工作。组织种质资源调查和资源库建设，组织实施林木种苗生产计划的调剂、储备工作。督促检查林木种苗质量及

其生产经营行为。组织林木良种示范推广，指导林木良种基地、保障性苗圃建设。

监督管理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森林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承担世界自然遗产项目和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项目相关工作。指导全区湿地保护工作，指导建设湿地公园，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十一）森林资源管理股。

承担全区森林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区森林资源管护工作。组织落实森林采伐限额并监督执行，监督检查林木凭证采伐、运输。监督林地保护开发利用，承担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工作。组织指导编制全区森林经营规划和森林经营方案并监督实施。指导基层林业工作机构的建设和管理。拟订重大林业改革意见并组织监督实施。指导农村林业发展、维护农民经营林业合法权益政策措施的实施。

组织开展全区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和资源状况评估。监督管理全区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和开发利用，按分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有关工作。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疫源疫病监测。

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承担国有林场改革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拟订林业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开发森林体验、森林康养、森林旅游和生态教育等服务产品，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监督指导林区公路建设和管理。

（十二）森林火灾预防股。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及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检查等森林防火防范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前期处置等防火工作。

（十三）权属与测绘地理信息管理股。

负责指导、监督全区实施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指导监督全区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工作。指导全区不动产登记工作。负责依法调处土地、林权等自然资源权属争议。拟订全区自然资源调查方案，定期组织实施全区性自然资源基础调查、变更调查、动态监测和分析评价。开展水、森林、湿地资源和地理国情等专项调查监测评价工作。

拟订全区基础测绘规划、计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区级基础测绘和地理信息资源建设等重大项目。建立和管理全区测绘基准、测绘系统。监督管理民用测绘航空摄影和卫星遥感。拟订测绘行业管理政策，监督管理测绘活动、质量，管理测绘资质资格。拟订地理信息安全保密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负责地理信息成果管理和测量标志保护。负责地图管理，审查向社会公开的地图，监督互联网地图服务，开展国家版图意识宣传教育。提供地理信息应急保障，指导监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

（十四）执法一股。

负责大泽镇、司前镇、罗坑镇、双水镇、崖门镇的自然资源执法监察工作。查处辖区内重大国土空间规划和自然资源违法案件，负责辖区内自然资源动态巡查工作。指导监督辖区内自然资

源违法案件调查处理工作。配合国家、省、市自然资源领域督察相关工作。承办上级交办的自然资源方面的行政执法工作。

（十五）执法二股。

负责圭峰会城、经济开发区、沙堆镇、古井镇、三江镇、睦洲镇、大鳌镇的自然资源执法监察工作。查处辖区内重大国土空间规划和自然资源违法案件，负责辖区内自然资源动态巡查工作。指导监督辖区内自然资源违法案件调查处理工作。配合国家、省、市自然资源领域督察相关工作。承办上级交办的自然资源方面的行政执法工作。

（十六）财务与资金运用股。

拟订有关财务、资金管理的规范性文件，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财务及国有资产监管，负责部门预决算、政府采购、财政拨付、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国家和省规定的自然资源专项资金、自然资源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征收及使用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生态补偿制度。编制政策性森林保险、林业专项贷款计划工作以及林业基金管理。

（十七）人事股。

承担机关和指导所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教育培训和离退休人员服务工作。指导自然资源人才队伍建设等工作。开展对外科技交流合作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建、纪检、意识形态、群团等工作。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21,929.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8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其他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1.62
		九、卫生健康支出	144.03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7,406.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530.5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909.5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95.32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1,929.94	本年支出合计	21,929.94
上年结转结余	0.00	结转结余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1,929.94	支出总计	21,929.94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本级）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21,929.94	4,523.94	17,40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01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21,929.94	4,523.94	17,40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1,929.94	2,226.89	19,703.05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8	0.00	2.88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2.88	0.00	2.88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88	0.00	2.88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1.62	641.6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1.19	641.19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32.96	432.9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8.06	138.06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9.03	69.03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4	1.14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3	0.43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3	0.43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4.03	144.03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4.03	144.03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2.15	42.15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1.88	101.88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406.00	0.00	17,406.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7,406.00	0.00	17,406.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5,000.00	0.00	15,000.00	0.00	0.00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2,256.00	0.00	2,256.00	0.00	0.00	0.0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150.00	0.00	15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3	农林水支出	530.50	0.00	530.50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470.50	0.00	470.50	0.00	0.00	0.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35.00	0.00	35.00	0.00	0.00	0.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89.00	0.00	89.00	0.00	0.00	0.00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28.00	0.00	28.00	0.00	0.00	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74.00	0.00	74.00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44.50	0.00	244.50	0.00	0.00	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60.00	0.00	60.00	0.00	0.00	0.0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60.00	0.00	60.00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909.59	1,145.92	1,763.67	0.00	0.00	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2,909.59	1,145.92	1,763.67	0.00	0.00	0.00
2200101	行政运行	1,145.92	1,145.92	0.00	0.00	0.00	0.00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5.00	0.00	235.00	0.00	0.00	0.00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406.82	0.00	406.82	0.00	0.00	0.0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368.00	0.00	368.00	0.00	0.00	0.00
2200108	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	41.20	0.00	41.20	0.00	0.00	0.00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109.00	0.00	109.00	0.00	0.00	0.00
2200113	地质矿产资源与环境调查	40.00	0.00	40.00	0.00	0.00	0.00
22001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204.20	0.00	204.20	0.00	0.00	0.00
2200120	海域与海岛管理	54.80	0.00	54.80	0.00	0.00	0.00
2200128	海洋战略规划与预警监测	2.00	0.00	2.00	0.00	0.00	0.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302.65	0.00	302.65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5.32	295.3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5.32	295.3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8.34	138.34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56.98	156.98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4,523.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7,406.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1.62
		九、卫生健康支出	144.03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7,406.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530.5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909.5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95.3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1,929.94	本年支出合计	21,929.94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1,929.94	支出总计	21,929.94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523.94	2,226.89	2,297.05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8	0.00	2.88
[20132]组织事务	2.88	0.00	2.88
[2013299]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88	0.00	2.88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1.62	641.62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1.19	641.19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432.96	432.96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8.06	138.06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9.03	69.03	0.00
[20805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4	1.14	0.00
[208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3	0.43	0.00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3	0.43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144.03	144.03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4.03	144.03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42.15	42.15	0.00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101.88	101.88	0.00
[213]农林水支出	530.50	0.00	530.50
[21302]林业和草原	470.50	0.00	470.50
[2130205]森林资源培育	35.00	0.00	35.00
[2130207]森林资源管理	89.00	0.00	89.00
[2130211]动植物保护	28.00	0.00	28.00
[2130234]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74.00	0.00	74.00
[2130299]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44.50	0.00	244.50
[21308]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60.00	0.00	60.00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30803]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60.00	0.00	60.00
[22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909.59	1,145.92	1,763.67
[22001]自然资源事务	2,909.59	1,145.92	1,763.67
[2200101]行政运行	1,145.92	1,145.92	0.00
[220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5.00	0.00	235.00
[2200104]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406.82	0.00	406.82
[2200106]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368.00	0.00	368.00
[2200108]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	41.20	0.00	41.20
[2200109]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109.00	0.00	109.00
[2200113]地质矿产资源与环境调查	40.00	0.00	40.00
[2200114]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204.20	0.00	204.20
[2200120]海域与海岛管理	54.80	0.00	54.80
[2200128]海洋战略规划与预警监测	2.00	0.00	2.00
[2200199]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302.65	0.00	302.65
[221]住房保障支出	295.32	295.32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295.32	295.32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38.34	138.34	0.00
[2210203]购房补贴	156.98	156.98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2,226.89
[301]工资福利支出	1,597.28
[30101]基本工资	258.25
[30102]津贴补贴	571.15
[30103]奖金	275.12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8.06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69.03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2.15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0.30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3
[30113]住房公积金	138.34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3.25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43.22
[30217]公务接待费	3.61
[30228]工会经费	11.82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8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46.39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1.6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6.39
[30302]退休费	424.38
[30305]生活补助	0.43
[30307]医疗费补助	61.58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2,297.05
[301]工资福利支出	114.0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4.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157.17
[30211]差旅费	6.50
[30213]维修（护）费	8.00
[30214]租赁费	7.68
[30215]会议费	0.80
[30216]培训费	2.70
[30226]劳务费	13.75
[30227]委托业务费	1,485.82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31.92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8
[30302]退休费	2.88
[310]资本性支出	23.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5.00
[31013]公务用车购置	18.0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80.06	180.06	0.00	0.00
“三公”经费	41.41	41.41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37.80	37.8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18.00	18.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80	19.8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3.61	3.61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7,406.00	0.00	17,406.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406.00	0.00	17,406.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7,406.00	0.00	17,406.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5,000.00	0.00	15,00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2,256.00	0.00	2,256.0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150.00	0.00	150.00

注：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2,226.89	2,226.89	2,226.89	0.00	0.00	0.00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小计	2,226.89	2,226.89	2,226.89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1,597.28	1,597.28	1,597.28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3.22	143.22	143.22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86.39	486.39	486.39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9,703.05	19,703.05	2,297.05	17,406.00	0.00	0.00	0.00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小计	19,703.05	19,703.05	2,297.05	17,406.00	0.00	0.00	0.00	
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5.50	5.50	5.50	0.00	0.00	0.00	0.00	
新会区山体保护规划局部修改前期研究	8.00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结合新会区产业发展趋势和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目标，梳理已批规划、已办证土地、三调连片建设用地、重大交通设施、城镇开发边界、矿区等用地与现行山体保护线的关系，建立“现状+规划”山体筛选校核体系，最终形成新会区山体保护名录和保护图则。
新会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修编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编制	12.00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完善方案后报省厅技术审查、开展报批程序等，成果经批复同意实施后将更好推动新会区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工作及可持续发展。
江门市国土空间详细规划评估、单元划定、编制计划与技术规程细化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制定江门市中心城区现行详细规划评估、详细规划单元划定、制定详细规划编制计划以及江门市市区详细规划编制管理技术规程
新会区墓园设施布局研究（2021-2035年）	9.60	9.60	9.60	0.00	0.00	0.00	0.00	满足现行规划、在编新会区国土空间规划和新会区殡葬事业发展的需要，科学合理地确定公益性墓园的扩建规模及经营性墓园的选址布局、规模和数量，节约殡葬用地，保护生态环境，革除丧葬陋俗，推动全区殡葬事业健康发展。
新会区工业控制线细化	8.00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完善方案报区人民政府审批，通过后报市局审核汇总，将作为新会区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市级在编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依据之一，为新会区未来10年的产业发展提供决策依据。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调基数转换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将新会区行政范围内三调数据进行整合，并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开展基数转换，完善成果，作为新会区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基础，提供相关规划审批的决策依据，实现新会区“一张图”治理。
新会梁启超故居及周边区域整合提升和保护利用规划	52.00	52.00	0.00	52.00	0.00	0.00	0.00	对新会梁启超故居及周边片区的目标愿景、保护利用、功能定位、产业选择、空间结构、用地布局、综合交通、公服配套、景观风貌、特色营造、城市更新等方面进行整合规划研究，并报区规协会、区政府和专家评审审议。
新会区人才公寓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6.40	6.40	6.40	0.00	0.00	0.00	0.00	为筹划建设“圭峰创新谷人才专家村”，用于匹配高层次人才、投资百亿企业高管的居住需求，编制本控制性详细规划并完成控规方案报批。
会城东侯里旧村庄“三旧”改造项目方案及规划条件专题研究论证项目	9.60	9.60	9.60	0.00	0.00	0.00	0.00	按照《政府事项交办通知书府督（2023）148号》要求，提出“三旧”改造项目可研性研究报告，形成专题研究方案，对新会区会城东侯里旧村庄‘三旧’改造地块的项目实施提供有力支撑。
新会区城市总体发展战略规划	40.00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对明确新会区城市建设和发展方向、突出“岭南历史文化名城”特点、建设有特色的枢纽新城、在江门三区中定位及各功能片区布局、各镇街及各园区的规划目标等方面提出切实可行的发展战略路径及行动方案，谋划新会城市发展新定位、新职能、新格局、新中心、新形象，为后期城市建设和经济发展提供规划指引工作。
新会区各镇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评估、单元划定、编制计划与技术规程细化	24.00	24.00	24.00	0.00	0.00	0.00	0.00	对新会区城镇开发边界内已编控规进行全面评估。评估成果可作为新会区规划管理、指导详细规划编制计划制定、开展详细规划新编或修编工作的依据，为后续各项产业项目发展提供规划指引。
珠西枢纽新城城市设计	12.00	12.00	0.00	12.00	0.00	0.00	0.00	完善成果并报市规委会审议通过，为新会区项目决策和招商引资提供依据，指导项目审批、实施和建设，提升枢纽片区城市天际线和城市景观，助推新会区发展水平和城市品位。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新会区主城区慢行步道系统专题研究方案	8.00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分析现在慢行系统建设情况及问题，结合文旅、环保、综合发展等因素提出系统理念和规划指引，能提升地区生活环境和人文体验。
新会区银洲湖水道岸线利用和管控情况梳理	16.00	16.00	16.00	0.00	0.00	0.00	0.00	梳理银洲湖水道两岸岸线及港口码头现状利用情况，分析相关规划对水道岸线的管控要求，结合《江门港总体规划修编（2021-2035年）》提出对银洲湖水道岸线与港口开发利用的意见及建议。
新会主城区主要道路建筑高度及风貌控制导则编制	6.40	6.40	6.40	0.00	0.00	0.00	0.00	完成规划方案并报区政府批复通过，将大为提高新会区城市环境品质，进一步加强城市建筑风格规划管理，是落实城市规划、指导建筑设计、塑造城市特色风貌的有效手段。
江门市高新区与睦洲、三江联动发展前期规划研究及总体规划	23.00	23.00	23.00	0.00	0.00	0.00	0.00	针对三区交界地区选定优势明显区域作为三地联动发展启动区，考虑三地发展前景和开发需求，合理布局产业规划，形成专题规划研究方案，高效推进三地联动发展。
新会区四个“一体发展区”一体化发展战略规划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对新会区四个一体化发展区提出切实可行的实施路径及近期建设安排，为各个发展区近期实施方案提供规划指引工作。
国土空间规划专项研究经费	28.00	28.00	28.00	0.00	0.00	0.00	0.00	方案成果提交并报送给市自然资源局，并纳入正在编制的镇级国土空间规划。完成三个专题研究成果，为市级国土空间规划提供支撑，为镇级国土空间规划提供指导。
江门市新会区肉类联合加工厂项目选址研究	4.80	4.80	4.80	0.00	0.00	0.00	0.00	依据国家相关设计规范，测算屠宰场的用地规模、建设面积及卫生防护距离，对双水、三江等四处拟选址的地块进行对比分析，综合评价得出较优方案。
江门市新会区陆地洗砂场规划	7.42	7.42	7.42	0.00	0.00	0.00	0.00	按照《2023年市政府常务会议任务分解表（十六届37次）督查23215-1》任务目标，为切实做好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指出的我省出海水道内非法洗砂洗泥问题的整改提供规划指引工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枢纽新城南片区总体城市设计	32.00	32.00	32.00	0.00	0.00	0.00	0.00	提出片区用地布局与总体城市管控要求及节点设计方案，提出近期项目库，为后续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编制提供指引。
江门站东广场片区综合研究	16.00	16.00	16.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对江门站东西广场交通联系、车站周边路网严谨、新会区与江海区路网衔接方案等，科学确定东广场往后定位和功能布局，成果方案报区规协、专家评审及区政府审议后，可作为规划发展的重要决策依据。
枢纽新城产业规划研究	14.40	14.40	14.40	0.00	0.00	0.00	0.00	完善成果并报市规委会审议通过，为提升新会区枢纽新城形象，丰富业态发展，为政府决策提供依据，指导项目审批、实施和建设，对提高我区城市发展水平和城市品位有着极为深远的意义。
新会区城乡规划专项经费	75.20	75.20	75.20	0.00	0.00	0.00	0.00	完成规划编制，并指导实施新会区优化土地资源配、激活产业发展空间、加快重点项目落地、优化交通合理配置。
国土空间规划协调委员会工作经费	8.00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新会区国土空间规划协调委员会日常工作开展，做好会务组织，服务各位委员履职。每季度召开至少一次区规划协调委员会会议。组织专家外出学习交流一次。
规划数据更新维护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为保障“十四五”近期重大项目和重点平台建设用地需求，确保项目精确选址顺利落地，须将新会区行政区范围1354.26平方公里内规划数据进行动态更新和维护。
绿道管理养护资金	6.50	6.50	6.50	0.00	0.00	0.00	0.00	按时足额将绿道及驿站管理养护经费支出到用款单位“江门市新会区公路事务中心”。服务和保障我区绿道管理养护工作正常运行。
林长制工作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采取多渠道宣传林长制和绿美新会生态建设，进行部门人员及各镇相关业务人员的业务培训，组织开展义工、社会群众、单位员工、学生活动（持续开展“林小青”志愿者活动），积极向上申请财政资金，巩固提升巡查平台，不断完善护林员的巡林设备和资源补给，坚固林长制和绿美新会生态建设工作走深走实。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生态公益林配套及改造资金	2,000.00	2,000.00	0.00	2,000.00	0.00	0.00	0.00	目标1：完成新会区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年度建设任务。 目标2：支付新会区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
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费	16.00	16.00	16.00	0.00	0.00	0.00	0.00	目标1：对全区1株以上古树名木进行维护复壮。目标2：开展全国第三次古树名木普查。目标3：开展古树名木宣传2次。目标4：支付2023年度古树名木应支未支费用。
年度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调查监测	32.00	32.00	32.00	0.00	0.00	0.00	0.00	查清我区林草湿荒资源现状，掌握年度消长动态变化情况，科学评价林草湿荒资源质量和生态状况，同步支撑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完成2026年度林草湿荒调查监测项目工作。
义务植树经费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新会区全区开展义务植树活动，完成新会区2026年度义务植树活动，费用预算30万元。提升环境承载能力，改善生态环境。
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工作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将依据本行政区域内的林地资源家底，按国家和省级林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落实规划基数。
陆生野生动物致害政府救助责任保险	12.00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完成当年的陆生野生动物致害政府救助责任保险的投保及完成支付。该项目的实施能为有效缓解野生动物保护和野生动物肇事矛盾，进一步完善野生动物致害性保险机制。
森林防火费用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目标1：安装森林防火监控设备，加强宣传教育和监测预警，有效减少我区森林火灾发生率。目标2：进一步增加火源管控能力，杜绝火灾隐患。
森林资源管理、管护工作经费	16.00	16.00	16.00	0.00	0.00	0.00	0.00	目标1：提升森林资源的管理能力和水平，进一步保护发展我区森林资源。目标2：核实我区国土“三调”与林地数据融合图班，图班数量以下发数为准。
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完成2026年度食用林产品质量监测抽检任务为9批次，抽检任务量包括食用林产品、投入品、农药残留和产地土壤重金属。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乡村绿化美化项目资金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深入推进乡村绿化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采用“请公司以工程”的形式打造精品乡村绿化美化示范点，对农村的道路、公园等公共场所进行绿化美化。
新会区湿地保护规划（2025-2035年）	13.00	13.00	13.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十五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据本级国土空间规划和上一级湿地保护规划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湿地保护规划”；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完成国家审计署对广东省《2021-2023年林业相关资金审计报告》指出有关问题的整改工作，按照江门市林长办发给区政府的《提醒函》要求，开展《新会区湿地保护规划（2025-2035年）》编制工作。该项目调查新会区湿地资源，对新会区现有湿地现状进行分类并结合新会区实际情况，形成《新会区湿地保护规划（2025-2035年）》。
森林病虫害防治资金	64.00	64.00	64.00	0.00	0.00	0.00	0.00	目标1：支付2022年、2023年、2024年、2025年森林病虫害防治应支未支费用。目标2：监测防治松材线虫病8万亩。目标3：新会区松树蛀干害虫普查1次。
新会区红树林湿地保护专项规划（2025-2035年）编制	14.00	14.00	14.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红树林湿地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红树林湿地保护专项规划，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红树林湿地”；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完成国家审计署对广东省《2021-2023年林业相关资金审计报告》指出有关问题的整改工作，按照江门市林长办发给区政府的《提醒函》要求，开展《新会区红树林湿地保护专项规划（2025-2035年）》编制工作。该项目调查新会区红树林湿地资源，对新会区现有红树林湿地并结合新会区实际情况，形成《新会区红树林湿地保护专项规划（2025-2035年）》。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专职护林员管护经费	167.50	167.50	167.50	0.00	0.00	0.00	0.00	目标1：发放护林员工资，保障护林员日常支出；目标2：开展护林员业务知识培训，提高业务水平；目标3：统一护林队伍服装，树立良好的队伍形象；目标4：春节慰问护林员，提高护林员履行职责的自觉性和积极性。
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经费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组织开展新会区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了解其品种、数量及其分布。提高广大市民对野生动植物的认识，有助于建立稳定平衡的生态系统。
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费	8.00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加强对陆生野生动植物的管护工作，普及野生动物保护知识，倡议社会公众自觉禁食野生动物。
绿美新会生态建设专项规划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关于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的决定》、《关于深入推进绿美江门生态建设实施方案》、《关于深入推进绿美新会生态建设实施方案》，需完成《绿美新会生态建设专项规划》编制。
自然保护地建设管理	8.00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开展自然保护地进一步整合优化工作。对照上级的工作方案，结合我区自然保护地管理实际，拟对吉仔公市级森林公园等3处市县级自然保护地现状开展撤销论证评估工作。完成新会3个市县级自然保护地评撤销论证报告。
法律服务与权属争议调处专项经费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着实提高单位依法行政水平；妥善合法处置土地（含权属争议调处）、城乡规划、林业与野生动物等自然资源重大专项事务；保障依法维护区府和我单位合法权益。
自然资源执法专项经费	21.00	21.00	21.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聘请有资质的机构对违法用地、用林、采矿行为进行科学的测量以及鉴定，进一步加强对新会区违法用地、用林、采矿行为查处，完成国家部署对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检查。
区级“三旧”改造项目土地及地上物补偿支出	10,000.00	10,000.00	0.00	10,000.00	0.00	0.00	0.00	按区级“三旧”改造项目土地及地上物补偿支出目标计划，完成区级“三旧”改造项目土地及地上物补偿支出的拨款，顺利完成改造工作，使每一项工程能顺利开工建设，令城区的居住环境、品质提升。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赤鼻岛勘界经费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组织开展海域海岛监视检查工作、勘界工作（含用船油费等），加强海域海岛管理，提高依法用海、科学用海、集约用海水平。
海域动态监视监测网络运行维护费用	4.80	4.80	4.80	0.00	0.00	0.00	0.00	租赁海域动态监视监测运行管理专网光纤，加强海域海岛管理，提高海域海岛管理水平，提高依法用海、科学用海、集约用海水平。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区扫黑办工作安排，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开展，巩固和深化专项斗争成果，宣传和其他工作都按照现在的工作继续进行。
镇级“三旧”改造项目土地及地上物补偿支出	5,000.00	5,000.00	0.00	5,000.00	0.00	0.00	0.00	按镇级“三旧”改造项目土地及地上物补偿支出目标计划，完成镇级“三旧”改造项目土地及地上物补偿支出的拨款，顺利完成改造工作，使每一项工程能顺利开工建设，令城镇的居住环境、品质提升。
自然资源常态化监测工作	41.00	41.00	41.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调查评价监测体系建设方案（2021-2025年）》、《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自然资源常态化监测试点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调查〔2022〕1389号，我区需开展自然资源常态化监测工作。
土地出让(转让)合同印花税	150.00	150.00	0.00	150.00	0.00	0.00	0.00	对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按产权转移书据缴纳印花税。税率为0.05%，减半征收，2025年10月至2026年9月出让（转让）合同金额预计为60亿元。
开展城市地质调查工作经费	40.00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全面收集整理分析已有资料，补充新会区城市地质基础工作，查明新会区三维地质结构、地下空间资源、主要地质灾害及工程地质条件、水土体环境地球化学背景及污染状况，评价城市地下空间可利用性，评价城市地质环境质量与容量、城市地质资源潜力，构建新会区三维可视化基础地质、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结构模型，建立新会区城市地质数据库和三维可视化信息管理服务体系。已完成地质调查并提交成果，履行项目合同规定的相关后续服务。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矿山实地测量监测	40.00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开展新会区在采矿山2个月一次态测量工作(不含12月份)，通过定期测量，核准界桩是否被破坏，真实反映矿山开采情况，防止滥采滥挖，超深越界开采，为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监督管理矿山企业采矿行为提供依据。
新会区地图编制	32.00	32.00	32.00	0.00	0.00	0.00	0.00	目标1：编制新会区政府工作用图并出版公众地图；目标2：编制新会区行政村空间布局专题地图并下发至村。
江门市新会区“三旧”改造标图建库服务项目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三旧”改造标图入库和用地报批工作指引（2021年版）〉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1〕935号）和《关于印发深入推进“三旧”改造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8〕3号）的要求，按时保质完成项目工作内容，确保“三旧”改造标图建库成果数据需符合省自然资源厅入库要求。
矿山储量年报核查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对2025年度新会区5个矿山储量年报进行核查，完成核查意见。核查矿山企业提交的矿产资源储量年度报告的质量和ATOR要求是否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工作规定和技术标准；核查提交矿产资源储量年度报告有关技术性数据是否准确。
海域海岛使用管理经费	22.00	22.00	22.00	0.00	0.00	0.00	0.00	组织开展海域海岛监视检查工作、勘界工作（含用船油费等）；海域使用项目管理服务工作（组织开展评审会、专家评审费用等）；海岸建筑退缩线划定工作。
区级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补助资金	200.00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落实2025年度永久基本农田和一般耕地保护区级经济补偿，加强耕地保护，为改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农业生产提供经济补助。
历史遗留矿山治理	1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粤自然资修复〔2022〕2848号），完成74.94公顷历史遗留矿山治理，项目通过验收。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第三次土地调查经费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目标1：完全各项专项用地调查；目标2：建成县级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及管理系统；目标3：编制各类土地利用现状图件。
江门市新会区田长制公示牌制作项目	6.46	6.46	6.46	0.00	0.00	0.00	0.00	结合项目概述，该项目已在2024年8月签订合同，符合资金支付合规性，目前没有因结算滞后引起的纠纷，申请在2026年12月25日前支付工作款项。在村级或耕地网格显著位置统一设置田长制公示牌，明确田长信息、责任区域、保护任务和田长责任。结合我区实际进行建设，有利于加强我区耕地保护严格管制。
新会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潜力核查项目	40.00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结合新会区自身资源禀赋，开展新会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专项规划前期研究，统筹谋划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理、乡村生态保护修复以及产业发展，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格局，加强耕地保护和土地集约节约利用，解决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助推乡村全面振兴，为新会区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提供基础，推进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通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潜力核查，开展新会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专项规划前期研究，编制《新会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
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十有县”建设资金	14.20	14.20	14.2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相关工作，加强地质灾害隐患点防御措施，提高人民群众安全避险意识，有效减少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和伤亡。
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工作经费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结合项目概述，该项目已在2022年4月签订合同，2023年12月完成，符合资金支付合规性，目前没有因结算滞后引起的纠纷，申请在2026年12月25日前支付工作款项。完成新会区补充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成果、完成新会区垦造水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成果，构建耕地后备资源分类评价指标体系。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及信息入库更新工作经费	11.00	11.00	11.00	0.00	0.00	0.00	0.00	结合项目概述，该项目已在2021年7月签订合同，2025年3月完成，符合资金支付合规性，目前没有因结算滞后引起的纠纷，申请在2026年12月25日前按实施进度支付工作款项。按计划进行2022-2025年度根据实际完成8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更新调整，完成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永久基本农田标志牌翻新及储备区标志牌建设	1.65	1.65	1.65	0.00	0.00	0.00	0.00	结合项目概述，该项目已在2024年8月签订合同，符合资金支付合规性，目前没有因结算滞后引起的纠纷，申请在2026年12月25日前支付工作款项。翻新已经破损或因旧化而无法辨识的原有永久基本农田标志牌；新建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标志牌；完成我区永久基本农田标识牌和储备区标识牌指示清晰。
征收农用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标准制定项目工作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制定江门市新会区征收农用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标准，确保补偿标准符合当地的物价水平和市场价格水平，保障被征地农民和农村集体组织的合法权益，以保障日后征地工作顺利开展。
工业用地和产业园区调查工作	24.00	24.00	24.00	0.00	0.00	0.00	0.00	开展工业用地和产业园区调查工作，即编制一张工业用地和产业园区调查底图，开展工业用地情况，产业园区情况以及工业用地与企业、产业对应情况三项调查，建立动态更新和评价应用机制，实现工业用地和产业园区土地的精细化管理。编制一张工业用地和产业园区调查底图，建立工业用地数据库，并将成果报送给省厅。
国有建设用地标定地价体系建设	40.00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为健全江门市新会区地价体系，充分发挥市场配置土地资源基础性作用，及时反映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格的动态变化，优化土地资源配置，为政府部门出让土地提供参考依据，开展标定地价体系更新工作并确保在当年度内通过验收。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海域协管服务项目经费	25.00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委托第三方技术单位组建海域协管员队伍开展海域海岛监视检查工作，组织开展相关工作，加强海域海岛管理，提高依法用海、科学用海、集约用海水平。
新会区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地上建筑物采集工作	24.00	24.00	24.00	0.00	0.00	0.00	0.00	完成新会区自然资源常态化监测工作，完善城市范围基础数据，空间监测有据可依。准确全面掌握我区地上建筑物的类型、面积、范围、分布，为政府决策提供依据。
“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	192.00	192.00	0.00	192.00	0.00	0.00	0.00	1.完成全区约29万宗符合登记发证条件的农村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进行统一确权登记并颁发不动产权证书，尽最大努力提高“房地一体”登记应发尽发率；2.加强宅基地管理和推进农村不动产统一登记，建立完善城乡统筹的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体系，提高不动产权保护和管理水平，满足现代不动产管理制度的客观要求，夯实城乡统筹发展的产权基础。
测量控制点普查维护	8.00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目标1：巡查我区约230个测量控制点。目标2：对控制点进行维护工作。目标3：整理巡查维护成果并存档。
土地供应及供后监测监管数据治理服务项目	12.00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1）完成无批文部分“三旧”改造项目的数据治理及应用；（2）完成已供建设用地属性部分数据治理及应用；（3）按上级文件要求完成数据治理成果整理、自检后报市局汇交，根据上级反馈问题及时开展整改或说明并重新汇交，直至所有成果符合汇交要求。
耕地保护总量平衡（占补平衡、进出平衡）工作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编制完成耕地“进出平衡”方案，实现年度耕地“进出平衡”。对耕地转入、转出的数量、布局、时序予以落实并按规定上图入库管理。
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	24.00	24.00	24.00	0.00	0.00	0.00	0.00	目标1：制定《江门市新会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新会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征收使用管理细则（试行）》；目标2：推动1-2宗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入市交易；项目已于2024年完成100%，2026年度无额外目标。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园、林、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订项目	8.00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转发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有关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办函〔2023〕87号）的工作安排：分别于2023年8月底前和2023年10月底前按《广东省基准地价成果评审验收规范》要求完成辖区内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技术方案审核、成果验收并报送省厅，2023年12月底前完成成果数据库汇交工作，2024年6月底前完成成果公布、成果电子化备案等工作。项目已于2024年完成100%，2026年度无额外目标。
耕地质量等级成果年度变更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完成编制2023、2024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成果后，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服务，按国家、省和市现行相关规范和工作要求提交相应成果，报送市局、省厅备案。
基础测绘“十四五”规划编制	8.00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基础测绘规划是确定的法定规划，编制基础测绘规划是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法定职责，按照自然资源部统一部署，国家、省、市、县四级都要编制“十四五”基础测绘规划。根据前期调研成果，编制基础测绘“十四五”规划方案并通过专家论证。
年度土地变更调查经费	24.00	24.00	24.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土地管理法》等法规，按照国家省的要求，每年均要进行年度土地变更调查。目标1：完成本年度的土地变更调查 目标2：建成年度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
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委员工作补贴	2.88	2.88	2.88	0.00	0.00	0.00	0.00	完成支付2025年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委员（含书记、副书记、委员）工作补贴，加强离退休干部党组织队伍建设，激励离退休干部党组织班子更好地履职尽责。
年度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调整补划方案编制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编制年度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方案，正向优化调整永久基本农田布局。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耕地恢复潜力调查评价工作经费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结合项目概述，该项目已在2021年12月完成，符合资金支付合规性，目前没有因结算滞后引起的纠纷，申请在2026年12月25日前支付工作款项。为后续科学合理利用恢复类地块资源、严格落实耕地保护任务打下坚实基础。
评估费	24.00	24.00	24.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中介超市的方式选定具备资质的评估机构对宗地进行评估，确定补缴地价款额，并出具书面评估报告。费用按《关于土地价格评估收费的通知》（计价格【1994】）2017号）标准的30%逐宗支付。在办理补缴地价款业务时，实时反映地价的波动，将市场价作为政府部门决策的参考依据。
耕地保护田长制工作经费	3.54	3.54	3.54	0.00	0.00	0.00	0.00	划定耕地保护网格、开展田长监管系统技术培训、设计制作田长制公示牌样式和制作巡田“一张图”等田长制建设相关工作。
海洋防灾减灾工作经费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我局三定方案，我局有加强海洋预报及防灾减灾能力建设职责。加强海洋预报及防灾减灾能力建设，如监测海潮、风力数据等，提高我区海洋防灾减灾能力水平。
普法专项经费	1.20	1.20	1.20	0.00	0.00	0.00	0.00	宣传贯彻落实自然资源相关法律法规，纵深推进自然资源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推动广大人民群众依法保护、合理利用自然资源，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并顺利通过区普法办等部门的检查。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	24.00	24.00	24.00	0.00	0.00	0.00	0.00	2026年度完成全民所有土地和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的变更清查工作
临时用地年度核查工作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对已批准的临时用地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出具复核报告，核实是否存在超面积使用以及所缴纳的复垦费用是否足够，履行监管责任。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基础测绘“十五五”规划编制	16.00	16.00	16.00	0.00	0.00	0.00	0.0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基础测绘规划是确定的法定规划，编制基础测绘规划是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法定职责，按照自然资源部统一部署，国家、省、市、县四级都要编制“十五五”基础测绘规划。编制基础测绘“十五五”规划方案并通过专家论证。
江门市新会区地质灾害防御区划及防御图册编制服务	78.00	78.00	78.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广东省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和《江门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21-2030年）》，编制地质灾害防御区划图。
新会区地质灾害防治“十五五”规划编制	62.00	62.00	62.00	0.00	0.00	0.00	0.00	依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通知》和《江门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21-2030年）》、《江门市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江门市新会区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16-2025年）》等，完成新会区地质灾害防治“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指导全区地质灾害防治总体工作。
生态修复等项目技术支持及成效分析服务费	8.00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拆旧复垦、矿山复绿、红树林保护修复相关文件规定，生态修复项目区完成修复后需做好管护，确保修复质量。完成拆旧复垦、海岸线修复、矿山保护、矿山复垦复绿等项目开展核查、成效分析等，出具复核报告，确保项目实施成效。
政策性森林保险保费补贴	60.00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为提高我区林业抵御风险和自救发展的能力，促进林农持续增收。对省级生态公益林面积全保，商品林面积争取全覆盖。
办公设备购置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房屋租赁费	7.68	7.68	7.68	0.00	0.00	0.00	0.00	
食堂及配送餐支出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公共事务管理经费	59.32	59.32	59.32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聘用人员经费	114.00	114.00	114.00	0.00	0.00	0.00	0.00	
大型资产维修维护费	8.00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大型资产配置（公务用车购置）	18.00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21,929.94万元，比上年减少20,856.21万元，下降48.7%，主要原因是区级“三旧”改造项目土地及地上物补偿支出、镇级“三旧”改造项目土地及地上物补偿支出等项目专项经费收入预算减少；支出预算21,929.94万元，比上年减少20,856.21万元，下降48.7%，主要原因是区级“三旧”改造项目土地及地上物补偿支出、镇级“三旧”改造项目土地及地上物补偿支出等项目专项经费支出预算减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41.41万元，比上年增加17.81万元，增长75.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1辆公务用车到期报废，报废后空余一个车辆编制，为提高公务运行效率，需新购置1辆公务用车。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7.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18万元，比上年增加1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9.8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18万元，增长90.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1辆公务用车到期报废，报废后空余一个车辆编制，为提高公务运行效率，需新购置1辆公务用车；公务接待费3.61万元，比上年减少0.19万元，下降5%，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80.06万元，比上年增加29.12万元，增长19.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1辆公务用车到期报废，报废后空余一个车辆编制，为提高公务运行效率，需新购置1辆公务用车。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86.6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26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8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52.6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2月10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3,536.88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9,605平方米，车辆6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1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5万元，主要是台式计算机、复印机等。

六、委托业务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1,485.82万元，比上年减少776.33万元，下降34.3%，主要原因是新会区四个“一体发展区”一体化发展战略规划、自然资源常态化监测工作等专项资金安排减少。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区级“三旧”改造项目土地及地上物补偿支出	10000	1.年度总体绩效目标：按区级“三旧”改造项目土地及地上物补偿支出目标计划，完成区级“三旧”改造项目土地及地上物补偿支出的拨款，顺利完成改造工作，使每一项工程能顺利开工建设，令城区的居住环境、品质提升。2.具体绩效指标：（1）产出指标：①补偿款拨付完成率100%；②资金拨付准确率100%；③征地拆迁资金拨款及时率100%；（2）效益指标：①经济纠纷发生情况0次；（3）满意度指标：①收到周边群众有效投诉次数0次。（4）成本指标①项目成本按预算执行：不超过预算。
镇级“三旧”改造项目土地及地上物补偿支出	5000	1.年度总体绩效目标：按镇级“三旧”改造项目土地及地上物补偿支出目标计划，完成镇级“三旧”改造项目土地及地上物补偿支出的拨款，顺利完成改造工作，使每一项工程能顺利开工建设，令城镇的居住环境、品质提升。2.具体绩效指标：（1）产出指标：①补偿款拨付完成率100%；②资金拨付准确率100%；③征地拆迁资金拨款及时率100%；（2）效益指标：①经济纠纷发生情况0次；（3）满意度指标：①收到周边群众有效投诉次数0次。（4）成本指标①项目成本按预算执行：不超过预算。
生态公益林配套及改造资金	2000	1.年度总体绩效目标：（1）完成新会区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年度建设任务；（2）支付新会区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2.具体绩效指标：（1）产出指标：①森林质量精准提升行动财政投入林分优化2000亩和森林抚育面积6400亩；②完成时间在2026年12月底前；③造林成活率85%以上；④完成发放新会区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分配方案和发放账号收集。（2）成本指标①项目成本按预算执行：不超过预算。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